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楊默博士
張漢芬先生
彭兆基先生
梅享富博士
卜坤乾先生
鄧智偉醫生

4.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1 年 4 月 4 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

（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及 37 分進入會場。）

（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南區貨車、旅遊巴士、小型客貨車及小巴的停車設施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2/2011 號）**

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2/2011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綜合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8.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指出，由於南區的貨車、旅遊巴士、小型客貨車及小巴停車位不足，以致車輛於部分時段尤其是通宵時分須停泊在路旁。隨着區內的發展，可供上述各類車輛停泊的位置將逐步減少。他又欲知署方提及「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類別的車位，是否都適合小巴及輕型貨車停泊。

9.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旅遊巴士的泊車情況。

10. 馮建業先生及李振聲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的泊車位被歸入同一類別。署方在設計此類泊車位時，會盡量預留足夠空間供小巴和輕型貨車停泊；
- (b) 署方在推算南區的泊車位數目時，當時預計在 2011 年南區對「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泊位的需求約為 34 300 個，而現時實際供應的泊車位總數為 36 539 個，較原先預算多出約 2 000 個，即有約 6%的餘額；
- (c) 整體而言，南區的泊車位數目基本上能應付需求。署方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研究在各區適當可行的位置增設所需類別的泊車位，以配合個別地區的特殊需要；以及
- (d) 現行的泊車位政策是，要求新發展地產項目按照有關規定，提供或增加泊車位。

11. 主席表示，南區泊車位的整體供應基本上能滿足需求，但個別地區在某類車位的供應可能出現緊張情況。

12. 梅享富博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同南區整體泊車位數目足夠，但因各地區的车位分布不均，以致一些地區出現車輛違例停泊路旁的情況；
- (b)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列出的「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泊車位總數，有否包括私人停車場所提供的泊位。他指出，部分私人停車場車位並不開放予貨車或小型客貨車，故此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又認為署方應以每個地區而非南區整體的供求數字來評估泊車位是否足夠；
- (c) 有委員表示，部分司機會因一時之便或為節省泊車費而把車輛停泊路旁，建議警方於部分緊急車輛通道加強執法，以免停泊車輛阻塞交通。另外，有委員認為，若車輛於晚間停泊路旁，而又不阻礙交通，警方應從寬處理；
- (d) 有委員表示，在進行地區發展規劃時，應一併檢討個別地區的泊車位是否足夠；

- (e) 有委員提議署方在部分位置（例如日間繁忙、晚間車流較少的路段），為小巴或小型客貨車提供只供晚間停泊的車位；
- (f)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放寬限制，容許私人停車場在可行情況下，自行調節車場內的車位種類，以更切合各區在不同時段的泊車需要。他又希望能增加赤柱及石澳區的電單車及單車泊位；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部分公共屋邨雖設有泊車位，但因政策所限而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他欲知署方會否考慮放寬現行政策，以善用現有資源，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情況。

13. 劉榮富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會以「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車輛停泊路旁的事宜。根據現行做法，遇有車輛違例停泊阻塞交通，警方會盡量勸諭車主離開；若情況嚴重，會作出票控。在處理晚間車輛停泊路旁時，若有關車輛並無阻塞通道或沒有居民投訴，警方一般不會作出票控；
- (b) 運輸署一直關注南區區內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並已於去年盡量於深灣道、佳美道及香島道的可行位置增設此類泊位；
- (c) 現時南區區內已設有只限晚間供巴士停泊的泊車位。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循此方向進行研究；
- (d) 署方會審視南區各地區在不同時段的泊車需求，並研究在適當可行的位置增設該地區所需類別的泊車位；以及
- (e) 現正規劃的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項目，能有助改善赤柱及石澳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14. 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楊默博士、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富明先生、張漢芬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同署方應研究在區內增設只供晚間停泊的小巴車位。此外，部分「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泊車位的空間根本不適合小巴或小型貨車停泊，故希望署方能提供可供上述兩類車輛停泊的實際車位數目。他又指出，根據署方的資

料，現時全港只能為 50%的旅遊巴士提供泊位，他欲知南區旅遊巴士泊位的實際供求情況；

- (b) 有委員指出，部分公共屋邨停車場於晚間使用率較低，建議房屋署提供通宵泊車優惠，以減少車輛晚間停泊路旁；
- (c) 有委員表示，縱使運輸署去年於鴨脷洲增設數個電單車泊位，但仍不敷應用。他建議署方研究在該區增設只供晚間停泊的電單車泊位，以及提供現時南區各地區電單車泊位的數目和位置；
- (d) 有委員查詢若以短期租約批出的臨時泊車位因發展需要而被取消，南區的泊車位是否仍然足夠；若否，署方會否計劃在其他地方增設泊車位以作填補；
- (e) 有委員認為，在推廣南區旅遊發展的同時，區內的交通配套亦應配合，包括增設旅遊巴士泊位；
- (f) 有委員表示，由於海洋公園停車場收費昂貴，因此不少旅遊巴士司機均選擇把車輛停泊路旁。他建議政府應與海洋公園研究可否調低泊車收費。另外，由於受地契條文限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停車場的車位只能供屋邨內的車主使用，這個情況不但浪費資源，更令其他非屋邨車主被迫停泊路旁；
- (g) 有委員詢問，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將為沿線地區帶來的車位數目；
- (h) 有委員理解警方以「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違例路旁泊車，但要求警方加強打擊於緊急車輛通道和已劃為「不准停車限制區」路段的違例泊車；
- (i)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針對各區的需求，檢討車位的設置安排；
- (j) 有委員以田灣區為例，指部分車主因一時之便而把車輛停泊路旁，造成該區停車場空置率高，但同時路旁泊車問題嚴重的現象；
- (k) 有委員表示，雖然黃竹坑業勤街附近一帶工業大廈設有貨車泊位，但在中午繁忙時段，部分貨車會在路旁停泊，阻塞交通，甚至影響大廈出入口的運作。他希望運輸署能提出方案，改善情況。另有委員表示，旅遊巴士亦有類似的情況，建議

相關部門與商戶協商解決辦法，以紓緩交通阻塞；以及

- (1) 有委員指，南區區內的泊車問題，主要是由於車位分布不均和路面空間不足所致。他認為，署方在考慮增加路旁泊車位時，不應顧慮其設置對私人停車場的影響，而應盡量在區內合適可行的位置增設更多泊位。

15. 李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和警方一直緊密合作，以審視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和違例停泊問題；
- (b) 現時新增車位的數目，主要依靠新發展地產項目提供，當中已包括旅遊巴士和貨車車位；以及
- (c) 在考慮增加路旁泊車位時，亦需顧及路旁和非路旁泊車位的供應，以及增設路旁泊車位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16.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南區泊車位的事宜，致力平衡區內的泊車需要。基於地理因素，於南區增加泊車位有一定困難。他建議委員積極就改善南區泊車問題提出建議，以供署方從多方向考慮。

議程三： 檢討管理專線小巴載客量的行政措施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3/2011 號)

1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3/2011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綜合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8.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指出，基於現行政策，專線小巴的整體載客量一直未能增加。為應付繁忙時間及深夜時段的專線小巴服務需求，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部分專線小巴路線的座位數目，以提高載客量，並可紓緩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壓力。南港島線（東段）及西港島線通車在即，預料會有更多居民乘坐專線小巴接駁鐵路，因此署方應因時制宜，按各區的需求調整專線小巴的座位

數目。

19.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煒光先生則申報此公司現為其公司的客戶。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不能參與是次討論。

20. 黎翠瑩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當局曾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講解有關限定公共小巴數目及乘客座位數目的政策，並闡述了公共小巴的角色、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載客量和公共小巴服務如何配合日後的整體交通網絡；以及
- (b) 在研究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時，須考慮小巴業界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的意見。

21. 司馬文先生、梅享富博士、麥志仁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楊默博士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指，於南區部分地區（例如薄扶林、華富、鴨脷洲、石排灣及馬坑），公共小巴較專營巴士更能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另外，署方在制訂政策或檢討專線小巴的服務時，應按各區的運輸模式和乘客需求，考慮增加專線小巴的班次或載客量，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 (b) 有委員引述其所得資料表示，近八成小巴業界代表支持增加專線小巴座位數目至 24 座；
- (c) 有委員表示，在經濟角度上，增加座位應對小巴營辦商有利，故希望了解署方文件中提及「業界內未有統一立場」的原因。他又認為部分地區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甚殷，增加有關路線的座位實是回應市民的需要；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按社會需要適時檢討現行政策；
- (e)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制訂鐵路通車後的交通規劃時，應一併檢討提供接駁服務的專線小巴路線的座位數目。他指出，過去十年，專線小巴的乘客量不斷增加，運輸署實有必要檢討

現行政策，在平衡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益時，確保小巴有足夠載客量應付服務需求；

- (f) 有委員欲知運輸署將何時就西港島線通車後南區的公共交通配套進行規劃；
- (g)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提供南區各條小巴路線的乘客量，以便能客觀地評估個別路線是否有需要加強服務或提高載客量；
- (h) 有委員預計，日後會有一定數量的南區居民乘坐專線小巴接駁西港島線或南港島線（東段），故署方在檢討專線小巴（特別是提供接駁鐵路的小巴路線）的服務時，應將這點列入考慮因素之內。此外，署方亦應參考南區區議會即將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以更深入了解南區居民的運輸模式和實際乘車需要，以及
- (i)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按各專線小巴路線不同時段的乘客量，靈活調節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22. 黎翠瑩女士回應如下：

- (a) 文件提及「公共小巴業界內外對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及車輛牌照數目並未有統一立場」，當中的業界除指小巴營辦商外，亦包括小巴車主及司機；
- (b) 如客量不變，增加專線小巴座位會減少行走的小巴車輛數目，會間接影響小巴司機的就業機會；
- (c) 運輸署在鐵路通車前，會擬訂詳細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全面研究鐵路通車對整體交通網絡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以及就擬議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 (d) 專線小巴乘客量增加與人口增長息息相關。然而，隨着多條鐵路相繼落成，近年專營巴士的數量亦有所減少；但她重申鐵路和專營巴士仍是香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 以及
- (e) 署方樂意與各委員商討個別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並研究可行的調整，改善服務。

23.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梅享富博士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

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職業司機除公共小巴外，亦可駕駛其他車輛，故不認為增加小巴座位會導致小巴司機失業。他又認為，增加專線小巴座位能提高載客量，減少行走的車輛數目，從而減少路面交通負荷。此外，增加座位更可減低公共小巴的營運成本，紓緩加價壓力，令乘客受惠；
- (b) 有委員表示，若公共小巴車輛和座位數目維持不變，其總載客量並無增加，則署方難以有空間於繁忙時間靈活調整小巴服務，遑論增加班次。他重申，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快將通車，署方應把握此契機，檢討區內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增加部分需求量較高的小巴路線的座位數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專線小巴司機的月薪以底薪及分紅計算，增加座位應對小巴司機有利。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運輸署應反映各委員就公共小巴載客量提出的意見，供政策局考慮。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1/2011 號)**

25. 主席表示，是次進展報告已加入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封閉的次數及南區交通意外報告。

26. 各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7.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最新設計是否考慮區內居民提出的意見；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就此項目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

28.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最新的初步設計已考慮於上次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建築署將聘請顧問公司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諮詢，但諮詢區議會的確實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2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計劃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討論此項目。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

30. 徐遠華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交代香港仔海傍道頻頻發生爆水管事故的原因；以及
- (b) 有委員指水務署現正在區內進行水管更換工程，關注香港仔海傍道的爆水管事故會否與新舊喉管接駁不善有關。

31. 黃兆華先生回覆表示，會把委員的提問轉交水務署跟進。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32. 林啓暉先生 MH指出，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快將展開，行走鴨脷洲橋道的車流量勢必增加，建議運輸署加快完成於鴨脷洲橋道加裝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工程。

33. 馮建業先生回覆表示，安裝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成。運輸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加快完成顯示屏安裝工程的可行性。

改善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交通設施

34. 黃靈新先生查詢各項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

35. 馮建業先生回覆，各項改善建議均按文件所示的時間表逐步落實。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預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36.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提議將此列為常設項目，並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便作詳細討論和跟進；
- (b)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建議行人使用現有海洋公園道行人天橋橫過至香葉道，詢問這是否最理想的做法；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此項報告應包括首年擬於南區實施的所有臨時交通安排。

37. 主席表示，會要求港鐵公司直接聯絡提問的委員，交代有關香葉道行人通道的事宜，並會與港鐵公司商討定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可行性。

加設低地台巴士

3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為配合調派至南區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增加，巴士站內的無障礙設施亦應相應優化。

39.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2011-12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40. 柴文瀚先生表示會繼續跟進部分落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與原先通過的方案有所不同的問題。他又認為，署方應加強溝通，在落實各項巴士路線改動前與委員磋商。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跟進各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落實事宜，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42. 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

錄如下：

- (a) 有委員提醒運輸署應加強留意開學後的巴士脫班情況；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行走南區的巴士資源不斷削減，以致繁忙時間經常出現脫班情況，增加乘客的候車時間。

南區區內主要路面重鋪工程及其時間表

43. 司馬文先生指出，南區區議會早前通過動議，建議政府興建一條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他請相關部門在進行田灣海旁道路面重鋪工程時，一併考慮上述動議。

44. 主席表示，有關的田灣海旁道路面重鋪工程已經完成。

2011 南區交通報告

45.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梅享富博士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應提供各宗交通意外的地點；另有建議報告可只提供過往一段時間內發生多於一宗交通意外的地點；
- (b) 有委員就薄扶林道與沙宣道路口的改善建議提出意見；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東分區於 1 月及 3 月份交通意外數字較多的原因。

46. 馮建業先生、劉榮富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輕微意外」的定義是指，「在意外中只涉及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他們如需要留醫，均不超過 12 小時」；而「嚴重意外」則是「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因意外而留醫超過 12 小時」；
- (b) 警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東分區交通意外數字的詳細資料。報告內的分區是依照區議會選區分界劃分，即各範圍與南區各分區委員會相同；
- (c) 警方會研究把各宗交通意外地點納入此報告的可行性；以及
- (d)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宗交通意外的成因。根據過往紀錄，

大部分意外的成因，是由於駕駛者駕駛行為不當或行人過路時未有仔細察看交通情況。

47. 主席建議運輸署在會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改善薄扶林道與沙宜道路口的建議。他又表示，為善用資源，相關部門可分階段向委員會發放更多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如現階段可先提供屬「死亡」或「嚴重」的交通意外事故的詳細資料。主席提議委員可在會後與警方聯絡，索取所屬選區的交通意外地點的資料。

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48. 主席表示，南風道／深水灣道優先讓路口迴旋處的改建工程已經完成，故建議刪除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及鄧智偉醫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20 分及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南區巴士路線服務工作坊將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秘書處稍後會以書面通知各委員有關詳情。

50. 黃志毅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要求運輸署考慮分拆早上繁忙時間第 171 號線班次的建議，他詢問署方會否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51. 黎翠瑩女士表示，現階段暫未有優化第 171 號線的詳細方案。

52. 司馬文先生指出，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路口經常出現擠塞情況，他提議將此事項納入進展報告，以便跟進。

53. 主席建議司馬文先生可於下次會議正式提交議程，以便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以決定是否將此項目納入進展報告。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